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月刊108年12月

廉能表現 - 拾得物招領公告

108年12月3日本監替代役男周○緯協處民眾拾得遺失現金一百元不昧，相關告示(附件一)已張貼於本監候見室公告欄。

資料來源：本監政風室



肅貪案例宣導-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新北憲兵隊共同偵辦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本署、新北市憲兵隊、桃園憲兵隊及會同新北地檢署與國防部成立盜賣軍事用品專案小組之國防部政風室共計動員廉政官等120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三支等軍事機構及新北市、高雄市等地之犯罪嫌疑人公司、住處等40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詢相關犯罪嫌疑人黃○昇上尉、陳○國上士、葉○佑中士等7名軍士官及報廢品回收業者陳○煌及地磅業者周○緯等15名及證人8名（含4軍職）

共計30人到案說明。經調查，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之承辦軍士官，未遵財產報廢與變賣之相關規定，並與廠商勾結，任意將營區內未列帳籍之電腦主機、印表機等庫存物資（註：屬廢電器與廢資訊設備類）交由廠商逕行攜出變賣，再事後與廠商朋分不法利益，每次約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不等；或有承辦士官明知簽約廠商依照廢品收購契約（註：指需依三支部廢品標售標售之品項，如廢鐵、廢鋼、廢五金等項目）本應如實過磅秤重，且依照實際重量或數量結算總價，竟收受簽約廠商交付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賄賂，指定前往與簽約廠商勾結之地磅站，由地磅站出具登載不實過磅數據之磅單，使簽約廠商每次可獲得免依約繳約數10萬元貨款之不法利益，犯罪嫌疑黃○昇等軍士官與6廠商所為，係共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另收賄護航廠商偷減重量之軍士官所為，則係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賄廠商係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本署與新北地檢署、國防部將持續擴大察查，釐清有無其他類此案件，嚴懲不法，端正吏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假消息防治宣導

反賄選的核心價值就是維護選舉的公正性，也攸關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政治能否健全發展，不受金錢或暴力的影響。而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除傳統上藉由金錢跟暴力企圖影響選舉結果外，還出現了兩個變形手法，也就是「選舉賭盤」及「選舉假訊息」。

而「選舉假訊息」部分，其實就是過去常見的「耳語」與「黑函」，只是**在這個「人手一機」的時代，有心人士更容易透過網路，以匿名、抹黑、曲解事實的方式中傷候選人或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達到影響選舉的目的，嚴重傷害民主和法治。**因此，行政院針對假訊息的防制，提出「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個方法：「識假」為加強教育與宣導，強化民眾對於假訊息的識別力，讓謠言止於智者；「破假」則是請政府機關端或當事人，要適時澄清，降低假訊息的負面影響；「抑假」即加強前端查處，在第一時間要求散布者下架、移除；「懲假」就是透過法制規範，針對有心散布不實消息者應予以罰責，以遏止假消息的產生。

大選將近，選舉假訊息頻傳，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各位朋友務必主動查證，不被假訊息所惑，一起維護台灣選舉的公正。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正小故事-那些年，我們等不到的公車

在這個充滿競爭的年代，「唸書求知識」是我們這一班最堅定的信念；而校園課程結束後，緊接著參加補習班課業輔導，也成了我和同學們不變的生活模式。但是，令人懊惱的事件發生了。最近一陣子，從補習班下課回家時，總是苦等不到我們要搭的末班公車，真不知道哪裡出了問題。前陣子看到報紙才知道，原來是有些公車司機**為了領取加班費，故意把公車停靠在路邊拖延時間，害得我們都等不到公車。**幸好有熱心的民眾向廉政署反映（這個社會還是充滿正義和溫馨的不是嗎！），經過他們的清查後，把這些違法的司機揪出來繩之以法。現在公車的車班正常了，我們可以早點回到家，多唸一點書，也能早點休息，我和同學的課業都大幅進步不少。感謝廉政署，連這種小事都為我們著想呢！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遠東航空停飛事件

【高雄訊】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表示，遠東航空公司突然停飛事件造成搭機民眾不便及損失，消費權益受到影響者，消費者可先保留因本次行程延誤所衍生之相關單據，事後再向遠東航空公司提出求償。

本次停飛事件除交通部民航局會邀集航空公司與觀光局及旅行公會和行政院消保處會商，將協助受影響旅客安排機位與出團等後續疏運事宜。

主任消保官殷茂乾進一步表示，至於消費者因遠東航空停飛所發生的損失，參加團體旅遊之消費者可逕洽主辦的旅行社請其協助，自行訂票的消費者可保留因本次行程延誤所衍生之費用相關單據，事後再向遠東航空公司提出求償，相關事宜可先洽詢遠航客服中心(專線4499567、手機請加02)或上遠航公司臉書官網查詢。

消費者如仍有爭議，可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的網站提出申訴(<https://appeal.cpc.ey.gov.tw/WWW/Default.aspx>)，或向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上班時間撥打1950專線)諮詢與提出申訴。為協助處理爭議，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官會持續與行政院消保處聯繫，俾利有效妥處爭議與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反詐騙宣導-年末購物季

年末購物季近年在國內越來越夯，大至品牌電商、小至素人賣家都搶搭熱潮推出優惠，民眾開心撿好康之餘，更要提防詐騙集團趁亂下手。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近年網路購物衍生的「假網拍」及「ATM解除分期詐騙」雙雙高居詐騙排行榜前3名，占詐騙案件總數4成以上，刑事警察局特別提出防詐3絕招，提醒網購族開心購物不上當：

第一招：購物平臺要慎選，私下交易要拒絕

臉書、LINE 缺乏安全交易機制，在社群平臺上跟陌生網友買

東西缺乏保障，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每週都會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臉書幾乎週週上榜，被騙件數高達總件數 9 成以上，網路購物還是透過具知名度且商譽良好的電商較安全。另一方面，由於詐騙集團會盜用優良賣家帳號，利用「私下交易免手續費」話術引誘民眾匯款到歹徒帳戶，如果能善用購物平臺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機制，對買賣雙方都會更有保障，千萬不要為了貪小便宜而同意私下交易。

第二招：優惠訊息要查證，高價商品要面交

詐騙集團會隨機盜用民眾臉書帳號張貼優惠購物訊息，謊稱有門路買到便宜熱門 3C，意者可自行加 LINE 連絡，等被害人上鉤後，再以優惠即將截止、距離太遠不方便面交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先行匯款，收到款項就人間蒸發，因此對於親友臉書、LINE 所傳送的優惠購物訊息，務必當面或電話確認是否真實，購買高價商品也務必要求面交。

第三招：資安風險要牢記，電話詐騙要提防

詐騙集團會透過駭客盜取民眾網路交易個資，再假冒賣場、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行騙，誣稱內部作業疏失導致多扣款，引誘民眾操作 ATM，進而詐財得逞，民眾使用電子商務服務時，應建立個資可能外洩的風險觀念，接到自稱賣場、銀行客服的陌生人來電更要提高警覺，千萬不能因為對方說的出自身購物資料就輕信其身分，應牢記 ATM 沒有任何解除或設定功能，陌生來電要求操作 ATM 就是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 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憤怒哥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A、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B、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C、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D、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E、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F、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G、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高雄市大寮區仁德路1號
檢舉專線:(07)788-2540
FAX:(07)787-8542